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资金池业务是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合作银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资金清算和内部计价等服务，同时也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亦可根据公司需求提供账户管理和资金汇划等业务服务。

2.合作银行

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金池服务能力以及实际业务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评估纳入资金池业务实施范围。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4.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资金池业务相关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分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银行系统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